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4 樓 羅西尼廳 (科技生活館)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59,985,16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800,9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645,361 股之 70.03%

出席董事：共六席。董事：朱復華、王紹裘(視訊)、曹德風(視訊)

獨立董事：朱博湧、陳季筑(視訊)、謝劍平(視訊)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本公司王仲律師

主　席：朱復華 董事長　　紀錄：蘇家平

一、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0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30 頁附件三~四。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985,1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00,905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54,093,88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13,01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0.17%，反對權數為 4,246 權（含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 4,246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5,887,03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649 權）。】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2.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985,1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00,905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54,086,737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05,860 權），佔總表決權數 90.16%，反對權數為 11,411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11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58,807,01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3,634 權）。】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985,1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00,905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54,087,18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06,309 權），佔總表決權數 90.16%，反對權數為 5,81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1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5,892,16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8,784 權）。】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9,985,16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00,905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54,086,413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05,536 權），佔總表決權數 90.16%，反對權數為 6,581 權（含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 6,581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為 5,892,16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8,788 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2 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附件一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 IHS Markit 2 月最新資料，隨 COVID-19 疫苗施打與有效治療普及，疫情影響將逐漸減緩，就業與終端需求持續復甦，惟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約制經濟成長，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 4.1％(較 110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3.6％及 4.7％(均下修 0.2 個百分點)。

行政院主計處於 111 年 2 月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上修 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6.45%，隨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創新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延續，以及產品價格上漲，運輸服務輸出亦隨外貿活絡及航運業者承運能力擴增而上揚，惟來臺旅客人次續處低檔；國內製造業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市場需求續強，以及數位轉型驅動廠商擴大投資，帶動機械設備產量擴增，加上 5G、高效能運算、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產業用大尺寸面板需求亦增；三角貿易及運輸服務亦隨外貿活絡而上揚，商品進口則因投資熱絡、原物料行情居高及出口引申需求增加，致今年度成長率創近 11 年最高紀錄，展望 111 年度，雖疫情發展依舊難測，惟對全球經濟活動衝擊已漸減緩，外需力道穩健，加上 5G、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帶動晶片需求增加，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持續投資擴增產能，以及產品價格走高，出口金額可望持續增加，三角貿易及運輸服務隨外貿活絡續增，另政府將逐步放寬入境旅客檢疫規定，有助來臺旅客回溫，旅行收入可望緩步回升；因全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全球疫情變化與各國跨境旅遊鬆綁時程，約制經濟成長，及國際間對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與全球最低企業稅倡議之影響，預計 111 年度經濟成長 4.42%，較 110 年衰退 2.03%。

美國雖在 110 年底通過基礎建設投資及就業法案，有助提升投資動能，但缺工及供應鏈瓶頸干擾，加上聯準會(Fed)為平抑通貨膨脹壓力將啟動升息，經濟成長步調料將略緩，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3.7％(下修 0.6 個百分點)。

中國大陸採疫情零容忍政策，加上推動房地產去槓桿化，經濟成長放緩，預測 111 年成長 5.3％(下修 0.2 個百分點)。

本公司營運計劃主要指導方針為：

1. 致力開拓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
2. 深化核心材料製程開發與產品設計技術。
3. 追求新產品占年度營收之相當比例。
4. 持續進行成本精簡計劃。
5. 積極尋求與掌握進行產業聯盟及併購策略合作的機會：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聚燁科技以兩千六百萬美元向德國漢高集團(Henkel)收購其美國子公司位於威斯康辛州之金屬散熱基板（TCLAD）的資產及營業案，於 110 年

2 月 12 日獲得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簡稱 CFIUS)核准，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交割正式營運。聚燁科技為 TCLAD 集團控股公司並負責韓國以外的亞洲業務，其持股 100%的美國子公司 TCLAD Inc.為研發及生產中心，並負責北美及韓國的業務，另一持股 85%的德國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則負責歐洲的業務。Henkel 的 TCLAD 散熱事業部門乃全球產業龍頭，站在技術前沿，更掌控歐美客戶通路，藉由併購該部門，聚鼎不僅取得 TCLAD 世界知名的市場領導地位，承接其所有市場通路，更在金屬散熱基板同業中，建立最完整的產品組合，結合自身乾式製程及 TCLAD 濕式製程的技術互補，建立共同研發平台，結合雙方資源，提昇成本競爭優勢及供應鏈效率。

在前述整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約 30.8 億，較 109 年度 17.67 億成長約 74.4%，除本身元件及散熱事業成長外，主要是合併 TCLAD 110 年 5~12 月的營收；獲利 5.1 億，較 109 年度 4.01 億成長約 27.3%，低於營收成長幅度，主因 CLM 及 TCB 營收成長但毛利率相對較低，及 TCLAD 尚在虧損狀態所致。經營團隊對市場變化積極因應，持續發展電池線市場及低電阻材料產品市場，嚴格控制成本，元件市場的發展屢有斬獲，加上導熱產品的銷售已漸次回復；凡此經營策略面之調整，現已陸續見到成效。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81,593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約 74.4%；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510,054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27.3%，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6.02 元。

本公司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29	34.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16	23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05	242.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9	12.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6	18.16
	毛利率	36.16	49.77
	純益率	14.63	22.67
	每股稅後盈餘 (新台幣元)	6.02	5.01

民國 110 年，公司在生產、研發及銷售各方面，陸續執行策略性方案，獲致相當之成果，茲敘述重點如下：

(一) 在銷售方面：針對過電流及過電壓的元件部分，擴大產品市場應用、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針對 TCB 部分，調整散熱板材各類產品的銷售組合、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開拓車用市場，將產品推廣到終端客戶。

(二) 在生產方面：通過技術改良及材料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精實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以降低呆滯存貨、配合大陸整體經濟環境及兩岸關係演變適度調整生產銷售模式等。

(三) 在研發方面：持續進行新世代低阻值材料及元件開發、加速行動通訊裝置以外其他市場產品的研發、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並突破市場先行者所設障礙、拓展導熱材料開發及應用技術等。

(四) 在管理方面：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加強中間幹部的培訓及養成、適時檢討及配合法制環境調整各類管理規章內容及執行力度、提升公司治理實施成效、精實各部門績效評估機制。

展望未來，雖國際間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執行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拓展新應用及新市場，以追求公司的持續成長。

負責人：朱復華　　經理人：王紹裘　　主辦會計：林志中

附件二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該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報告如上。

此致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季筑

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21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5,040	24	$ 1,257,16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509,408	9	92,4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8,135	4	155,33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3,163	9	317,7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7,383	2	85,7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26	-	8,206	-
130X	存貨	六(四)	924,917	17	283,870	8
1410	預付款項		85,666	1	71,4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51	1	1,0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3,989	67	2,273,159	6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881	-	6,8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81,983	22	727,44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3,543	4	213,58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8,982	2	111,535	3
1780	無形資產		184,249	3	3,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917	-	17,5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706	2	95,4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4,261	33	1,175,847	34
1XXX	**資產總計**		$ 5,528,250	100	$ 3,449,006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05,983	14	$ 327,99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25	-	7,849	-
2150	應付票據		60,116	1	32,59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12,801	6	179,8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0,662	7	257,05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044	2	71,7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62	-	12,7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29	-	2,5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7,822	30	962,399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56,375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7,606	3	193,77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114	1	42,9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095	9	236,721	7
2XXX	**負債總計**		2,171,917	39	1,199,120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453	15	800,018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25,558	11	235,900	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243	10	518,41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04	1	79,8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7,570	15	685,966	2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2,092)	(1)	(70,30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6,036	51	2,249,886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520,297	10	-	-
3XXX	**權益總計**		3,356,333	61	2,249,886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8,250	100	$ 3,449,00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81,593	100	$ 1,76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967,347)	(64)	(887,730)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4,246	36	879,537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6,685)	(6)	(98,081)	(6)
6200	管理費用		(259,413)	(8)	(194,65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811)	(5)	(143,74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48	-	(19,1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8,461)	(19)	(455,612)	(26)
6900	營業利益		505,785	17	423,92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659	-	6,6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6,361	3	69,6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4,902)	(1)	(12,6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088)	-	(6,0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30	2	57,562	3
7900	**稅前淨利**		570,815	19	481,48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9,828)	(4)	(80,852)	(4)
8200	**本期淨利**		$ 450,987	15	$ 400,635	23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18	-	($ 2,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43)	-	5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5	-	(2,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8,255)	(1)	9,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55)	(1)	9,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80)	(1)	$ 7,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07	14	$ 407,901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054	17	$ 400,635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67)	(2)	-	-
	合計		$ 450,987	15	$ 400,635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040	16	$ 407,90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65,533)	(2)	-	-
	合計		$ 434,507	14	$ 407,901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6.02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89		$ 4.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481,790	$ 50,367	$ 673,810	($ 79,893)	$ 2,161,992	$ -	$ 2,161,992
本期淨利		-	-	-	-	-	-	-	-	400,635	-	400,635	-	400,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2,324)	9,590	7,266	-	7,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8,311	9,590	407,901	-	407,901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622	-	(36,62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526	(29,5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20,007)	-	(320,007)	-	(320,00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	$ 2,249,88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	$ 2,249,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510,054	-	510,054	(59,067)	450,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6,466)	(16,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65,533)	434,507
109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831	-	(39,83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9)	9,5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59,983)	-	(359,983)	-	(359,98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	319,6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12,930	-	-	-	-	-	12,930	-	12,9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16,374	-	-	-	-	16,374	-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	91,69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5,492	-	-	-	-	-	-	5,492	585,830	591,3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 520,297	$ 3,356,3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815	$ 481,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評價損失		84	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448)	19,13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三)	143,794	98,8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5,873	2,5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088	6,0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659)	(6,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82)	1,8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804)	(19,082)
應收帳款		(156,773)	(50,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28)	20,395
其他應收款		(6,549)	2,534
存貨		(603,655)	(64,170)
預付款項		(14,864)	(9,962)
其他流動資產		(35,198)	(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24)	4,684
應付票據		27,525	4,957
應付帳款		137,962	53,275
其他應付款		111,966	42,406
其他流動負債		9,699	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3)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929	528,508
收取之利息		6,659	6,613
支付之利息		(13,088)	(6,016)
支付所得稅		(97,880)	(121,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20	407,657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315)	($ 89,2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363	-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七)	(526,02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5,932)	(55,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34	1,108
取得無形資產		(23,963)	(3,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56)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294)	(147,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03,374	1,045,70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23,512)	(788,744)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九)	(70,000)	7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59,5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58)	(10,3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7)	52
現金增資		319,600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六)	(359,983)	(320,00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591,3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9,531	(3,3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85)	2,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872	25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168	997,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45,040	$ 1,257,1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65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4,401	18	$ 1,001,479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173	1	92,456	3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50	-	3,099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3,488	3	136,39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5,734	4	153,206	5
其他應收款		6,207	-	1,85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103	2	-	-
存貨	六(四)	360,559	9	151,647	5
預付款項		32,727	1	12,948	-
其他流動資產		1,873	-	4	-
流動資產合計		1,598,315	38	1,553,178	48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881	-	6,8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75,023	40	870,492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84,291	12	427,999	13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4,231	5	203,935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8,982	3	111,535	4
無形資產		7,764	-	2,6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917	-	17,58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06	2	29,79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5,695	62	1,670,902	52
資產總計		$ 4,194,010	100	$ 3,224,080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	$ 321,622	8	$ 256,960	8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68	-	947	-
應付票據		154	-	113	-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30,288	3	124,23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73,294	2	72,990	2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5,796	6	203,03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702	2	63,941	2
租賃負債－流動		10,362	-	12,731	1
其他流動負債		3,193	-	2,527	-
流動負債合計		873,879	21	737,473	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56,375	6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7,606	4	193,772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0,114	1	42,9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095	11	236,721	7
負債總計		1,357,974	32	974,194	30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856,453	21	800,018	2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資本公積		625,558	15	235,900	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558,243	13	518,412	16
特別盈餘公積		70,304	2	79,893	3
未分配盈餘		807,570	19	685,966	2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其他權益		(82,092)	(2)	(70,303)	(2)
權益總計		2,836,036	68	2,249,886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4,010	100	$ 3,224,0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74,365	100	$ 1,344,111	1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890,562)	(53)	(679,726)	(50)
營業毛利淨額		783,803	47	664,385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推銷費用		(88,322)	(5)	(65,407)	(5)
管理費用		(122,963)	(7)	(134,105)	(1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06)	(7)	(104,031)	(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84	-	(1,250)	-
營業費用合計		(322,207)	(19)	(304,793)	(23)
營業利益		461,596	28	359,59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99	-	3,909	-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7,421	7	63,063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743)	(1)	(11,131)	(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207)	(1)	(4,5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138	4	62,2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808	9	113,536	8
稅前淨利		609,404	37	473,128	35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9,350)	(6)	(72,493)	(5)
本期淨利		$ 510,054	31	$ 400,635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18	-	($ 2,90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43)	-	58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5	-	(2,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1,789)	(1)	9,5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89)	(1)	9,59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14)	(1)	$ 7,2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040	30	$ 407,901	3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6.02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89		$ 4.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481,790	$ 50,367	$ 673,810	($ 79,893)	$2,161,992
本期淨利		-	-	-	-	-	-	-	-	400,635	-	400,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2,324)	9,590	7,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8,311	9,590	407,901
108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622	-	(36,6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526	(29,5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20,007)	-	(320,0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2,249,886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2,249,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510,054	-	510,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109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831	-	(39,83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9)	9,58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59,983)	-	(359,98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12,930	-	-	-	-	-	12,9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16,374	-	-	-	-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5,492	-	-	-	-	-	-	5,49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2,836,0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9,404	$ 473,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評價損失		84	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84)	1,25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四)	75,305	70,4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096	2,3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207	4,5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99)	(3,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82)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138)	(62,2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51)	(1,620)
應收帳款		4,594	(10,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28)	(19,436)
其他應收款		(4,350)	5,5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103)	-
存貨		(208,912)	(18,985)
預付款項		(19,779)	(5,016)
其他流動資產		(1,869)	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9)	62
應付票據		41	(480)
應付帳款		6,055	24,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	86
其他應付款		28,348	21,661
其他流動負債		666	6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3)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937	482,535
收取之利息		2,199	3,909
支付之利息		(10,207)	(4,576)
支付所得稅		(74,917)	(84,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012	397,19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17)	($ 89,2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750,690)	(52,5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8,594)	(35,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	15
取得無形資產		(9,180)	(3,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099)	(181,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39,994	1,037,14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75,332)	(780,183)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59,5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58)	(10,3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7)	52
現金增資		319,600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七)	(359,983)	(320,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009	(73,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078)	142,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479	858,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4,401	$ 1,001,4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741,774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0,054,122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1,774,4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182,86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1,788,705)
可供分配盈餘	744,598,819
分配項目：	
現金紅利(每股 4.25 元)	(363,992,784)
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0,606,035

註：特別盈餘公積係因金管會相關函文規定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 9 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配合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增訂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
第 27 條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27 條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第十九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第十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為配合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其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十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十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為配合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交易事由需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本條，俾符合實務運作。 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準用。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限其上一層公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者)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準用。	